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與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本公司致力實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作為優質管理之其中一個必要環節，並且推行配合業務經營與增長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各項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會計期間實行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ii)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之守則條文A.1.1；及(iii)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守則條文A.2.1則除外。偏離守則條文A.1.1及A.2.1的詳情將於下文解釋。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其責任為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應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其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之所有重要事項予董事會作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項。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已轉授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可全面而及時地查詢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此外，全體董事可向董事會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須反映其具備有效領導本公司及決策獨立性所需的技巧和經驗。董事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梁鄂先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梁城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李家耀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路橋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光漢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東輝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繼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鄂先生乃執行董事梁城先生之胞兄，除此以外，彼與董事會成員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均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和獨立判斷。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以身作則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應邀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體非執行董事對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各種貢獻。

(3)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的程序。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賈路橋先生、黃光漢先生、楊東輝先生及黃繼昌先生的任期為一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流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或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儘管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成員均須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提名及委任相關程序的制定及規劃、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如董事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的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挑選程序。如有需要，可委聘外部招聘公司執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梁鄂先生、梁城先生、李家耀先生、黃光漢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有出席）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知識、技巧和經驗。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制訂提名董事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程序、過程及準則之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鄂先生、李家耀先生及黃繼昌先生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李家耀先生將不會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另外兩名退任董事梁鄂先生及黃繼昌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重新委任該等候選連任之董事。該等候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已載於已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本公司通函。

(4)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董事將獲安排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並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並在有需要時及按需要獲得持續介紹和專業發展。

(5) 董事會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開會及視乎業務需要舉行特別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並且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梁鄂先生	3/3
梁城先生	2/3
李家耀先生	3/3
賈路橋先生	1/3
黃光漢先生	2/3
楊東輝先生*	0/2
黃繼昌先生	3/3

* 楊東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致力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每季一次)舉行最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

會議常規及運作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草議議程通常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好讓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讓彼等達致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層管理人員單獨會面。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予以公佈，供各董事審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該等股東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予以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同時兼任。

儘管梁鄂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力而貫徹的領導，並容許更有效率及效益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董事會認為目前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名人士的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人員之間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此等董事委員會均由董事會批准按書面界定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成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時提供。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而於合理情況下提出要求時，可以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以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黃繼昌先生(委員會主席)

賈路橋先生

黃光漢先生

楊東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考慮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之會計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倘有多於一家核數公司參與核數，則須確保工作之協調；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且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之步驟；
- (f)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之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及
 - (ii)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 (h)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人員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人員之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l)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人員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人員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人員作出之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人員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o) 就本報告所載事項向董事會匯報，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履行之事項；及
- (p) 就中期及年度核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如有需要，管理人員須避席）。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審閱及過程及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黃繼昌先生	2/2
賈路橋先生	1/2
黃光漢先生	2/2
楊東輝先生*	0/1

* 楊東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一次，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將就其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梁鄂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光漢先生
 黃繼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此等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及
- (g)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梁鄂先生	1/1
黃光漢先生	1/1
黃繼昌先生	1/1

(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梁鄂先生為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監督本公司策略規劃之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
- (b) 討論及就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策；
- (c) 委任及罷免營運管理人員；
- (d) 批准授予營運管理人員及公司管理人員權力範圍之任何變動；
- (e) 批准向公司及營運管理人員授出更多權力；
- (f) 於常規會議履行董事會工作及職責；及
- (g)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可能不時授權該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

D.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本身操守準則（「本身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得知未公佈之本公司股價或其證券敏感之資料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E. 財務報告之責任及核數師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提呈持平、清晰及易明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披露。各董事知悉彼等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5頁「核數師報告」。

概無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約為850,000港元及538,000港元。上述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收費性質及已付／應付費用之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	850
非審核服務：	
稅務服務	268
有關公開發售之服務	70
財務審閱服務	200
	538

F.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根據公司細則，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以就本公司任何具體項目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公司細則載有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東權利及程序。有關此等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之詳情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並將於股東大會進行期間闡釋。倘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程序將於大會上闡釋，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於報章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通常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確保彼等了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u-right.com，以刊載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運作之資訊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